辦理採購請注意！

1.好心幫忙？
提前洩漏招標資訊恐觸法！

某機關承辦人小陳負責辦理「000採購案」。小陳因剛接手採購業務，擔心招標條件訂得不夠周延或流標，便私下將尚未正式公告的需求規格草案、預估金額及工期規劃，以通訊軟體傳送給熟識的廠商業務阿豪，希望阿豪「幫忙看一眼、提點建議」。

阿豪取得規格內容後，不僅針對自家產品優勢提出量身打造的修改建議，更提前兩個月開始備料並找協力廠商報價。標案正式上網公告時，其他有意投標的廠商僅有短短兩週等標期準備，阿豪的廠商則以充分準備的企劃書順利得標。

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

機關辦理採購，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。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

刑法第 132 條（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）
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公開徵求走正道：若需市場行情或技術規格建議，應循《政府採購法》之公開徵求程序辦理，確保所有廠商在公平、公開的基準上獲取資訊。
- 私下傳送不可行：切勿私下透過通訊軟體（LINE、Email等）將未公告之招標文件、底價或預算資訊傳閱特定廠商，以免違反保密義務，甚至捲入圖利爭議。
- 程序留痕避嫌疑：如廠商主動詢問尚未公告之採購規劃，應請廠商靜待正式公告，恪守「程序外接觸」規範，落實登錄報備。

辦理採購請注意！

2.驗收期間的「便飯」？
小心踩踏程序外接觸紅線！

某機關承辦人老李負責督導「000工程」。工程竣工報驗後、正式辦理複驗前夕，承攬廠商負責人阿豪以「討論驗收缺失改善進度」為由，邀約老李下班後至海鮮餐廳用餐。席間阿豪熱情招待高檔料理與酒水，並全額買單，老李心想只是「工作之餘吃頓便飯交流，且平日合作愉快」，便未婉拒亦未向政風單位報備。隔週現場驗收時，老李針對部分細微瑕疵放寬認定，判定複驗合格通過。

老李身為採購案主辦同仁，阿標之公司正處於履約驗收之關鍵階段，具職務上利害關係。老李於非公務時間與受監督廠商私下接觸，且接受飲宴應酬，事後更辦理驗收合格，即使自認秉公處理，客觀上已引發外界對公信力與圖利特定廠商的強烈質疑。

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
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邀請之飲宴應酬。
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

貪污治罪條例

若飲宴應酬涉及要求、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，並在驗收時予以放水、偽造驗收紀錄，將構成收受賄賂罪，面臨嚴重刑事責任。

- 公務會談在公堂：履約或驗收相關問題，一律於機關辦公處所、會議室或正式工務會議中討論，避免私下約在餐廳、居酒屋或私人招待所等場所。
- 謹守分際拒飲宴：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邀約飲宴，應堅定婉拒；若符合廉政倫理規範但書情形參加飲宴應酬者，應先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- 程序留痕自保全：任何公務上有必要之接觸，務必落實事前報備及廉政倫理登錄，切莫貪圖一時人情方便，賠上自身清白與職涯。